

# 上海市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1-202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规划概述

### （1）规划名称与范围

规划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1-2025）

规划范围：上海市崇明区内湿垃圾处理设施

###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3）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25 年，实现崇明区生活垃圾分类 100%达标，湿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全区湿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4）规划方案

坚持“就地就近”为主的湿垃圾处置利用原则，就近设施主要基于现有乡镇的湿垃圾处理站点。同时根据湿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需求通过开展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提升竞争能力，以满足市场要求。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居民、企事业单位安装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市场应当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市场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要求，配置就地处理设施。

进一步完善湿垃圾就近处置站点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废气、废水和固废的末端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践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绿色发展理念。

### （5）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内容包括 20 处厨余垃圾就近处理设施（各乡镇处理站点）和 1 处集中式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并鼓励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合计处理能力达 265 吨/日。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2019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13天，优良率为85.8%，较上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污染日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或细颗粒物（PM<sub>2.5</sub>）。根据评价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NH<sub>3</sub>和H<sub>2</sub>S的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根据《上海市崇明区2020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19年，市考断面达标率96.2%，较上年下降3.8个百分点；区级断面长江-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较好，北湖水水质相对较差；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 声环境质量：2019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昼夜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上升，等级不变。道路交通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相比，昼夜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上升，等级不变。除2类功能区个别点次超标外，1类、2类、3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值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

(4) 地下水质量：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V类水质。

(5) 土壤质量：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质量较好。

## 三、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规划实施后，崇明区各湿垃圾处置站点均对各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会产生一定异味影响，但总体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规划实施后，各湿垃圾处置站点产生的废水均采取委托处置、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或抽运的方式妥善处置。根据统计结果，崇明区现有未

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各湿垃圾处置站点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水质稳定可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规划实施后，各站点将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端配置消声器和软接头；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等。各类设备应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厂区距离衰减，确保运行期各厂界外 1m 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功能区限值，周边敏感目标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因此，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

(4) 固体废物：规划实施后，各站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各站点采取雨污分流，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各站点须严格开展土壤地下水防渗的分区防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从而减缓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6) 环境风险：各站点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事故风险是可防控的。

(7) 生态环境：规划布局从城市空间结构上考虑了全市生态自然属性、土地生态适宜性以及区域的协调发展，避开了环境保护敏感区域。各站点均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并在运营管理中保证措施实施到位，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或损失较小。

#### 四、规划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①垃圾处理设备应设置于车间内，运行过程中，车间门窗应保持关闭状态；②产生废气的企业均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③采用生化法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密闭加盖，产生的臭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

放；④定期巡检，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⑤定期对排气筒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⑥采用统一的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全密闭。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①各站点严格落实雨污分流；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具备纳管条件的地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地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委托抽运；③加强对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处理效率；④鼓励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冲洗等环节，以减少新鲜水的取用，减少废水排放；⑤定期对废水总排口或污水处理装置出口进行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合理规划设备布局。

#### （4）固废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①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②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隔贮存，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①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②加强防渗措施的监管与维护；③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 （6）环境风险减缓对策和措施

①各类物质分类储存，化学品仓库需采取合适的防渗措施；②科学配备消防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③完善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按预案标准进行培训和演练。④建立区域应急联动。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后，湿垃圾综合利用专项规划与上位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规模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规划的实施将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为使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特此公告征询社会各界对《上海市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征询内容如下：

（1）公众对该规划的主要态度，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

（2）认为规划实施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3）规划实施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基础布局是否合理等；

（4）规划主要的环境影响及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

（5）其他建议和要求等。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姓名、详细联系方式。

## 七、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1）规划环评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联系人：陆老师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联系方式：13917298191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周工、严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21-32205070

环评单位联系邮箱：yanchenyuan@shqnhj.com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规划概况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或面谈等方式向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

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年5月26日

